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NFCCG-2020-015

采购人：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资金来源	11
4.合格的供应商	11
5.供应商代表	11
6.磋商费用	11
7. 磋商保证金	11
8.适用法律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编制要求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4.响应报价	14
15.磋商有效期	14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8.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
六、评审和磋商	16



21.磋商小组	16
22.评审	16
23.磋商程序	17
24.最终报价	18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2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8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成交结果公示	19
八、授予合同	19
29.成交通知书	19
30.签订合同	19
31.采购终止情形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32.询问	20
33.质疑	20
34.投诉	21
十、其他事项	21
35.保密原则	21
36.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 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声明（格式）	40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四、资格证明文件	45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46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47
七、项目服务方案.....	48
八、其他材料.....	49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57
第六章 用户需求.....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就定安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NFGCG-2020-015

二、采购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

三、项目概况：

3.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3.2、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用户需求在 30 天内分批交货。

3.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3.4、服务质量：优。

3.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6、付款方式：交付所有货物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7、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8、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3.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发售标书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8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 17:00:00（北京时间）。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A.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C.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D. 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E.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2日09：00：0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19年06月12日09：00：00。
- 4、开标地点：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7、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人所在地点：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政府第二办公区1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82240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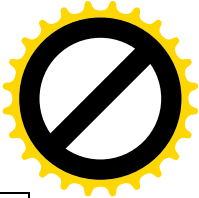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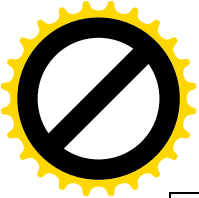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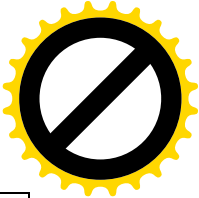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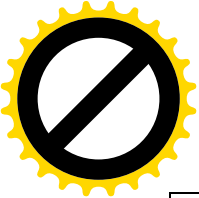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0-015】
2.1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人所在地点：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政府第二办公区1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822403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3.1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4	<p>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4.2. 诚信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
5.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5.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 开户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帐 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存款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3 份副本。 装订方式：正副本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11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4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4.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7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伍佰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 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7.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7.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本条例第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7.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7.4、任何未按本条例第1款和第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废标处理。

7.5、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其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留底，才能退其保证金。

7.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7、投标人退投标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回单；
- (5)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8. 适用法律

-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



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6)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7)技术方案；

(8)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3 本次采购允许投标项目参数正负偏离。

14. 响应报价

14.1 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14.3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份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商名称，并点名确认项目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项目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2.4 响应文件初审

22.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 磋商程序

23.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 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 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3.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 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 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



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 最终报价

- 24.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4.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24.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 24.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5.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示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1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终止情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3.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4. 投诉

-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5. 保密原则

- 3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5.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8.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9.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 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3. 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项目,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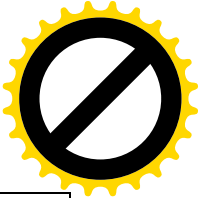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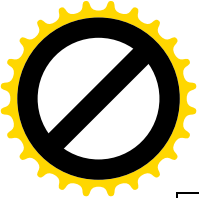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4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技术方案 (40分)	<p>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措施、产品的运输方案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分；良6.00分；中：4.00分；差：2.00分。</p>	8分
	<p>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分；良6.00分；中：4.00分；差：2.00分。</p>	8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有配送车辆、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有产品使用指导方案，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分；良6.00分；中：4.00分；差：2.00分。</p>	8分
	<p>应急供货方案：能够充分说明保证本项目应急供货状况下所采取的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分；良6.00分；中：4.00分；差：2.00分。</p>	8分
	<p>产品的保存方案及措施：能够充分说明产品的保存方案及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优：8.00分；良6.00分；中：4.00分；差：2.00分。</p>	8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化肥项目），每个得 10 分，本项满分 3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_____。

2、补充内容：_____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_____。

4、交货地点：_____。

四、货物验收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



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路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和光盘各一份（PDF格式），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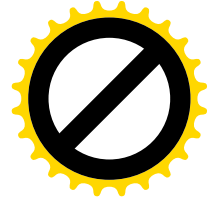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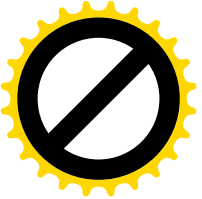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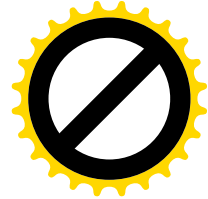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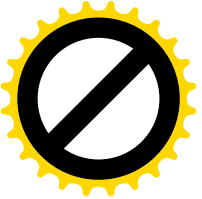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	质量 要求	服务 质量	交货 地点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项目。本条所称项目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项目（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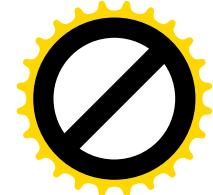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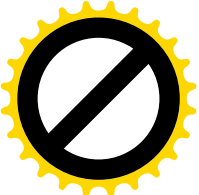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8.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8.7 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对技术指标及参数列入下表，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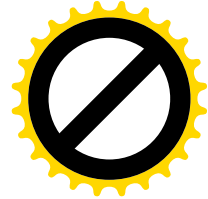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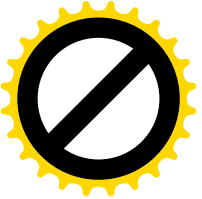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 注：**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4.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9.1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吨	441			
2	缓释肥	吨	30			
3	土壤调理剂	吨	56.25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化肥减量增效）
补助项目

1.2、项目编号：HNFGCG-2020-015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2.2、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用户需求
在 30 天内分批交货。

2.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2.4、服务质量：优。

2.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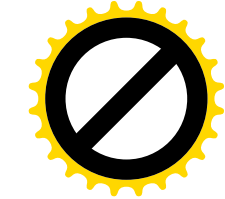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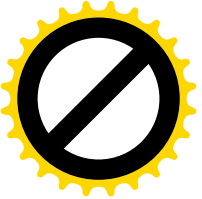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2.6、付款方式：交付所有货物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2.7、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8、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2.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1、有效活菌数 \geq 2亿/g; 2、有机质 \geq 50%; 3、含腐殖酸; 4、水分 \leq 30%; 5、PH: 5.5-8.5; 6、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7、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个/g。	吨	441	单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2700元/吨
2	缓释肥	1、氮 \geq 22%; 2、磷 \geq 10%; 3、钾 \geq 20%; 4、氮的释放周期 \geq 30天以上。	吨	30	单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4000元/吨
3	土壤调理剂	1、CaO \geq 20.0%; 2、MgO \geq 4.0%; 3、P2O5 \geq 4%; 4、PH: 9.0-12.0; 5、水分 \leq 25%。	吨	56.25	单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700元/吨



（二）、技术需求

任务目标：

我县作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 1 个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化肥使用量减少 5%以上，带动我县的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全县共计采集 100 个土壤样品；开展 6 个田间试验；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配方。

工作内容：

（一）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工作。

1、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工作。

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建立 400 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其中，在翰林镇新乙肚等田洋建立“（生物）有机肥+水稻控释肥”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 200 亩，在定城镇龙州洋、高秀洋等田洋建立“（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 200 亩。同时，通过物化补助、发放施肥建议卡（或手册）、技术指导、测土配方信息上墙和微信宣传等有效方式，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1 万亩。

2、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效果监测点试验工作。在核心示范区内建立 2 个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效果监测点试验。每个监测点试验设置 2 个处理，不设重复，小区面积为 150 m² 以上。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土样 1 个，试验后按不同处理分别采集耕层混合土样各 1 个，测定土样 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养分含量。同时，试验过程中要调查记载肥料投入量、投入成本和作物产量等情况。

（二）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抓好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1. 取土化验工作。完成取土化验任务 100 个土壤样品，每个土壤样品化验 pH 值、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 5 项常规指标。土样采集和化验工作委托海南省农科院农业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完成。



2. 田间试验工作。田间肥效试验 6 个，其中水稻肥料利用率和校正试验各 1 个，瓜菜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试验 4 个。田间试验工作由定安县农技中心、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共同承担。

3. 数据应用工作。规范录入分析化验和田间数据，整理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及时更新数据。

（三）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举办 1 场现场观摩会，每个乡镇举办培训班 1 期（次），总计 10 期次。同时通过印发科学施肥指导手册、测土配方施肥挂图（施肥卡）、利用手机微信平台等宣传方式，提高技术普及率，到位率，确保年度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以中标的价格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里供货，期间产品价格浮动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须包括运输、发放、验收和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材料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提供承诺涵）。

（4）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供货，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